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 237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12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37 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下称《关注函》）对有关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并说明，现回复如下：

问题 1. 近期北海凯迪是否出售了土地使用权，如是，请详细说明出售时间、对象，处置对价的金额、收到对价的时间、相关回款的去向并说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核实媒体报道的具体事项并发布澄清公告。

【回复】

前期因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北海凯迪”）相关项目建设需要，我司拟向北海市政府购买项目相应土地使用权，并预付了相应款项。2018 年 1 月，北海市政府因整体规划调整收回北海凯迪项目土地，并于 11 月 15 日退回北海凯迪预交的土地款 129,698,560.00 元。另因公司欠付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凯迪工程”）132,477,959.53 元亟待清偿，在办理了相关委托付款手续后，前述预交土地款退款 129,698,560.00 元由退款方直接打入凯迪工程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并不存在出售北海凯迪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我司与中国银行武昌支行（以下简称“武昌支行”）

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昌贷字KDST01号/2018年昌贷字KDST02号，借款金额分别为2亿元和4千万元，借款期均为12个月）。2018年5月9日，武昌支行基于我司中期票据违约，在上述贷款未到期的情况下提前将凯迪工程在武昌支行开具越南升龙项目融资类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分两次划扣归还了我司与其前述签署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合计132,477,959.53元。凯迪工程作为我司在武昌支行上述贷款的担保方，武昌支行划扣凯迪工程保证金账户资金归还我司上述贷款，形成我司对凯迪工程应付账款132,477,959.53元。

凯迪工程因存在大量急需支付的分包商款项及诉讼执行款项，正面临经营困难，尤其海外项目建设正处于关键时期，履约中的合同若发生违约，将面临巨额赔偿以及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巨大信誉风险（在项目所在地，前期已发生过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2018年11月8日，凯迪工程向我司来函要求偿还132,477,959.53元。

2018年1月，北海市政府因整体规划调整收回北海凯迪项目土地，并于11月15日退回北海凯迪预交的土地款129,698,560.00元。由于公司目前基本账户被债权人查封、冻结，出于资金安全考虑，11月9日，我司与北海凯迪及凯迪工程办理了相关委托付款手续，11月15日，该项土地退款由退款方直接打入凯迪工程指定收款账户，用于抵扣我司上述对凯迪工程的应付账款。

另，该笔资金的最新使用情况如下：

为了加快公司生物质电厂复产进程，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12月17日，武汉市处置与化解凯迪生态公司风险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上述资金相关问题，根据此次专题会议精神，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在征得凯迪工程同意后，与凯迪工程办理了上述土地退款的借款手续，并在武汉市金融局及凯迪公司债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将此款项用于生物质电厂恢复生产、发放员工部分欠发薪酬及经济补偿金（离职员工）等。

对媒体报道中相应事项的澄清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2018-249）。

问题 2. 请严肃对待我部的《年报问询函》《206 号关注函》，尽快解决并防止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问题。

【回复】

2018 年 5 月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后，燃料供应商围堵及债权人冻结公司账户、资产等情况的发生，严重影响了公司日常运营；同时在危机期间公司人员大量流失，伴随着资金面收紧，近期公司资金链断裂，面临重大信用违约，生产、经营和管理处于非正常状态。2018 年 8 月公司重新补选董事及高管，10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并组建了新的管理层，新组成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历史问题高度重视并着力整改，就《年报问询函》、《206 号关注函》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积极准备回复工作。由于在此期间，公司处于非正常状态，员工工资亦无法正常发放，导致财务等核心部门人员流失严重，且所涉事项涉及众多第三方，对问询函及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分阶段启动披露工作，第一阶段的回复详见公司于 1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第一阶段）》（2018-246），第二阶段回复将于近日披露。

关于《206 号关注函》以及《年报问询函》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问题，前期公司已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积极采取措施致力对相关事项逐条获得结论并逐项妥善解决，具体情况公司会在对《206 号关注函》以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一一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业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水平，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